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校長室

與清大合校暨校務發展報告，詳附件。

**報告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及提案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校與清華大學重起合校議題，本校 9 人小組組成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一、代表人數、成員以兩校對等為原則，故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三院院長沿用。 二、其餘成員以學院為考量基準，教育學院已有代表，不再考慮；理學院代表員額 1 名，因教務長可代表應數系，此員額由應科系系主任代表；人社藝學院代表員額 2 名，由環文系系主任及中文系系主任為代表，若院長、系所主管更換，代表也配合調整。	依決議辦理，並持續與清華大學進行對談。
二、102 學年度數理教育研究所申請增設數理教學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一、請補充下列兩項於說明中： (一) 102 學年度若數理教育研究所增設數理教學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設立通過，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及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將停招。 (二)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及科學教育教	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俟審查通過，將於 101 年 6 月間 102 學年度總量提報。

案由及提案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p>學碩士班是隔年招生，故 2 班變更為 1 班，學生員額數不受影響。</p> <p>二、本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三、本校教育系更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p>	<p>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p>	<p>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俟審查通過，將於 101 年 6 月間 102 學年度總量提報。</p>
<p>四、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p>	<p>一、教與學中心由原一級行政單位，整併為教務處下的二級單位，經舉手表決通過(25 人贊成，超過與會人數 31 人之半數)。</p> <p>二、修正總說明第二點(p.44)應修正為「人力資源教育處分設為第 4 款「進修推廣教育處」(下設綜合企劃組、語言中心)及第 7 款「師資培育中心」(下設學程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p> <p>三、第八條第四款進修及推廣教育處掌理事項中的「產學合作」業務內容，提校務會議時請補充說明。</p> <p>四、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正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中由教師兼任者，...」</p> <p>五、本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一、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函核定，並經考試院 101 年 2 月 16 日函核備，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p> <p>二、另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業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p>
<p>五、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p>	<p>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p>	<p>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將修正條文於</p>

案由及提案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100年11月14日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知照。
六、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將修正條文於100年11月14日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知照。

## 二、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及提案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一、師資培育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其權利義務歸屬案，提請討論。(鄭淵全老師)	<p>一、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合聘辦法，可在師培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規範，屆時將邀集師培中心、教育學院、師培系所等單位代表一同討論訂定。</p> <p>二、各系所可依據學校教師合聘母法，自訂系所合聘辦法。</p> <p>三、合聘辦法是否增列約定事項於下次校教評會議討論。</p>	<p>一、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之設置已明訂於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合聘則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辦法，以及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合聘教師約定事項辦理。</p> <p>二、前述合聘辦法與約定事項，業經本校100年12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p>

裁示：紀錄確定。

### 報告三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為提昇本校系(所)、院級中心之營運績效，擬修改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預計修法方向如下：

- (一) 設置限額：現行規定每一學系、獨立所、學院均有中心設立個數之限制，擬放寬由各系所學院視需要設立，不受限制。
- (二) 營運經費：各中心自付盈虧，學校依空間規劃提供場地使用。國科會計畫案現行規定已申請減授時數獎勵之研究案不得計入營運經費來源，擬修訂為國科會計畫案均不得列入。
- (三) 減授鐘點：現行規定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擬修訂為中心主任每週最多得減授四小時，惟減授之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四) 人員聘任：中心得視計畫需要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聘任計畫專兼任人員，所編列之經費需含勞退、健保、資遣及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

(五) 本修法案，擬由副校長室擬定修正條文，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裁示：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 陸、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系所整合處理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4 月 9 日系所整合協商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系所整合處理原則（草案）詳如附件 1(p.5)。

擬辦：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請人事室蒐集調查他校獨立所整合運作情形。
- 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 (一) 第 3 條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第 5 項文字，增訂應酌列候補委員。
- (二)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本辦法第 5 條，附小校長候選人資格，除為本校或附小專任合格教師外，新增「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以擴大遴選人才。
- (三) 第 10 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pp.6-9)。

擬辦：案奉核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40)